

广东省梅州市农业农村局

梅市农农函〔2022〕108号

关于做好2022年梅州市蔬菜大棚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推动我市现代蔬菜产业发展，提升大棚蔬菜生产技术水平，增强蔬菜周年均衡供应能力，经研究，2022年将在蔬菜生产、商业化育苗基础条件好的地区，建设蔬菜大棚生产示范基地，请按照申报指南和申报书模板，抓紧做好项目推荐、申报和审核等工作，现将有关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注册在我市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并符合《2022年梅州市蔬菜大棚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相关要求。

2. 项目申报单位须如实填写《2022年梅州市蔬菜大棚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。

3. 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，认真筛选推荐项目实施主体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。

4. 获得批准实施的项目必须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，并通过专家验收合格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项目审定

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、评审、遴选确定项目承担单位，并通过局网站公示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嘉应中路 42 号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，邮政编码：514021）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梅州市蔬菜大棚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2. 2022 年梅州市蔬菜大棚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



（联系人：温焱光 ，联系电话：2246116，电子邮箱：
mzzzyk@126.com。）